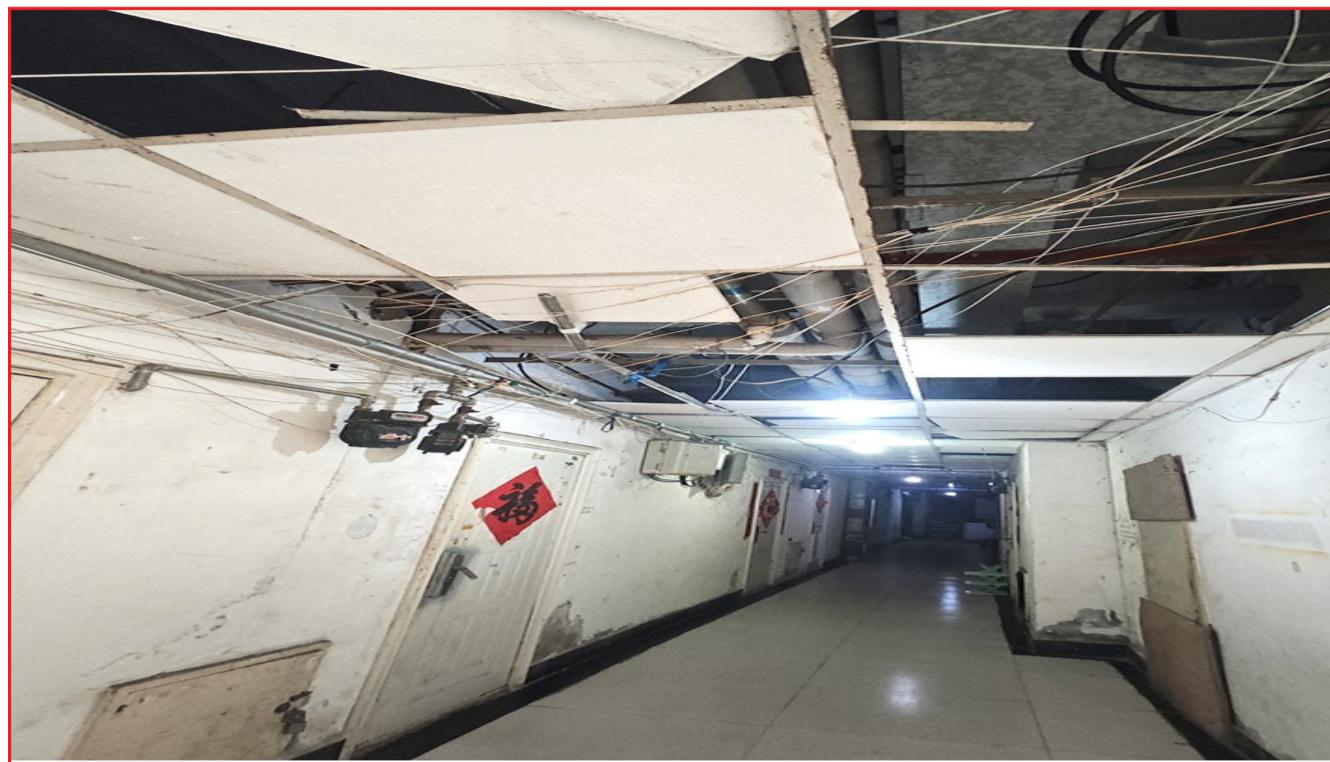


香江公寓楼道吊顶脱落

居民:设施陈旧望维护更新 街道办事处:尽快处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摄影报道)日前,黄渤海新区香江公寓小区居民刘女士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小区公寓楼楼道内的吊顶脱落,线缆杂乱垂落,“公寓楼的设施太陈旧了,给居民生活带来很大安全隐患。”

7月31日,记者来到香江公寓小区,看到小区有A、B、C三幢连排公寓楼及多家临街商铺,入住居民约400户,2006年前后由一家制衣厂改建为公寓楼。

采访中,刘女士等多位居民称,他们住在该公寓楼已经近20年了,楼内的基础设施陈旧老化,特别是楼道内的吊顶,由于疏于维护大多数都已经脱落,露出了架设在里面的电缆、通信线缆等,有些线缆已经断了,这些装饰板材

和露在外面的线缆极易引发火灾。

A、B、C三幢公寓楼共6层,记者分别前往每幢楼查看,看到楼内为对开门双排结构,每层住有60余户居民,楼道比较狭窄,每层的墙面表皮都有剥落,有些楼道上方的吊顶已脱落,上方露出了杂乱的线缆。“因为公寓楼是厂房改建

的,有些类似筒子楼,楼内设施太陈旧了。”刘女士说,希望相关部门能前来调查落实,并对楼上的设施进行维护更新,为居民营造一个舒适、安全的居住空间。

随后,记者将香江公寓楼的问题转给了黄渤海新区福莱山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将尽快前往调查处理。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联办 烟台民意通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新势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口袋公园内宣传栏严重破损

市民:数月没有修复,影响城市形象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近日,有市民向“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在芝罘区毓璜顶西路与南通路路口,有一处口袋公园叫毓西园,园内的一块宣传栏被损坏好几个月了,一直没有修复,十分影响城市形象,希望相关部门尽快修复。

7月31日,记者根据市民反映,来到芝罘区毓西园,看到园内一块宣

传栏严重破损,上面的内容已经残缺不全。记者注意到,该口袋公园环境整洁,有多位市民正在此休闲,破损的宣传栏与周边优美的环境显得格格不入。

“这块宣传栏是毓西园内唯一的宣传栏,已经毁坏好几个月了,一直没有人来修复。宣传栏的内容是倡导孝道和婚育新风,现在已经看不到完整的宣传内

容了。”居民张先生告诉记者,“毓西园绿树成荫、环境优美,吸引周围很多居民前来游玩,破损的宣传栏十分影响城市形象,希望相关部门尽快修复。”

7月31日下午,记者向社区居委会反映了此事,工作人员表示将前去查看处理。

毓西园内破损的宣传栏何时能够修复?“烟台民意通”将持续关注。

无烟烧烤炉具不能露天使用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您好,很高兴接听您的来电,请问有什么事可以帮您?”7月30日上午,长岛综试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专职副主任李明涛带领长岛综试区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12345热线,倾听民意诉求,回应群众关切,现场答复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

一名外地旅客来电,咨询长岛景区门票有没有优惠政策。长岛综试区宣传文旅部工作人员介绍,目前,长岛南北长山景区对1.4米以下儿童、60周岁以上老人免门票,应届高考生暑假期间免门票。此外,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市民凭“寻仙

17号”船票,可享受长岛景区门票全免优惠(限1.5万名);其他省市市民凭船票可享受长岛景区门票半价优惠。

一位市民反映,自己在长岛某酒店门口支雨棚开烧烤摊,烧烤炉为环保净化炉,仍被综合行政执法局禁止摆摊。想了解具体政策。长岛综试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介绍,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在其他区域内烧烤的,应当使用无烟烧烤炉具。第七十六条规定: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骑墙(窗)

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或者在其他区域内烧烤未按照规定使用无烟炉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市民可以在屋里用无烟烧烤炉具,但不能露天使用。



12345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便民服务热线

招远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今天接听12345热线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8月1日(星期五)14:30—15:30,招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鹏程将接听12345热线电话。市民有相关问题可拨打热线电话进行对话。

受理范围为招远市辖区内且属于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受理的企业群众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非紧急诉求,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受理方式是接听电话渠道的市民诉求,不接待来访人员。超出受理范围的来电,由12345热线工作人员按常规程序处理。



12345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便民服务热线

工伤职工如何申请 旧伤复发治疗?

咨询:工伤职工如何申请旧伤复发治疗?

答复: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填写《烟台市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就医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旧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咨询:我是八级工伤职工,最近想申请离职,单位应按什么比例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答复:工伤职工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支付本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每减少1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递减20%;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的10%支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不予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咨询: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应按照什么标准参加工伤保险?

答复:用人单位按本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纳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计算口径。

用人单位以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实际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工伤保险费,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实际工资总额高于(低于)我市最高(最低)月缴费基数的,按最高(最低)月缴费基数缴纳工伤保险费。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由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张孙小伟 余保轩



社会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合

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